

一·箴言中的上帝

每當大家閱讀箴言之時，必留意到每章內容都總會出現「智慧」一詞。經文提到，耶和華是以「智慧」創造世界（箴三 19-20；八 22-31），這表明了上帝其中一個頗重要的屬性就是「智慧」。而藉著箴言第八章裡有關智慧自我介紹，讀者便能將智慧歸納為正直（6 節）、真理（7 節）、恨惡邪惡（7，13 節）、公義（8，18，20 節）、公平（15，20 節）以及作為創造法則（22-31 節）等特點。關於箴言的文學格式，大致上是由「訓誨」和「智慧格言」所組成（參一章 2 節）。「訓誨」的格式通常是以一句命令句搭配著動機或結果而成（譬如「不可……因為」），當中是富有上帝強制性主權的意向；而「智慧格言」則是以反義和同義等平行體所組成，就以箴言十二章 25 節為例：「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這是屬於教導和勸勉性的說話，能表現出上帝那關懷世人的意味。然而，不論是命令或是提醒，箴言所涉及的範圍都覆蓋了人際、家庭和社會關係等各個層面；其受眾則包含了不同年齡階層的人。特別一提，這些訓誨和格言都符合了本文較早前從第八章所歸納出來的法則。由此可見，箴言除了反映了耶和華是一位智慧、正直、公義、恨惡邪惡和公平公義的上帝外，祂亦是一位關心著人類生活大小事情的上帝。

二·約伯記中的上帝

至於約伯記，則可從經文的人物對話中，看到各人一致性地抱持著「上帝是公義」的觀念，但與此同時，他們又各自對上帝有一套獨特的看法。譬如以利法、比勒達和鎖法心中的上帝是償善罰惡的；而約伯心中的上帝卻是會替人伸冤和平反的；而最後出現的以利戶，則看上帝為一位會管教和鍛煉人的上帝。然而，以上所提到的都不是約伯記最終所要表達的上帝觀。因為從整部約伯記那從天庭以致人間的內容記述，讀者便能了解到上帝並不如約伯的

朋友所想一般，單單是一位以償善罰惡這因果法則去作出行動的上帝，反之祂是一位按其心意去作出具意義行動的上帝，祂既能收取又能賜予，並且能限制著撒旦的行動。簡而言之，耶和華是一位自主而深不可測的上帝。除此之外，雖然上帝在約伯記裡的記述中，大部分時間均處於默不作聲的狀態（在全卷四十二章的約伯記中只在最後五章出現），但就著上帝在旋風中顯現並親自對約伯作出一連串提問的內容，便能反映出上帝總是掛念著人類福祉並會親自與人溝通的，這突顯出祂是一位人格化、掌管著宇宙秩序和積極行動的上帝。

三·傳道書中的上帝

要是說，箴言的上帝是一位以真理覆蓋著人類總體生活的上帝；而約伯記所呈現的則是一位從隱匿到顯現的上帝。那麼，傳道書比約伯記更進一步就是：上帝是一位完全處於隱藏狀態中的上帝，原因是整部傳道書並沒有出現過一句由上帝親自說出的話，祂就像沒有介入在其中似的。然而，就著傳道者在傳道書中那單方面對上帝存在和行事的讀白，我們便了解到，傳道者是藉著其人生的閱歷和虛空中的經驗去體會上帝那隱匿中的存在。具體一點說，傳道者就是從「天下萬事總有定時」（譬如人不能掌握生死）這種有限性中，體會到上帝在創造和命定中那永恆性、超越性和絕對主權性（例：傳三 1-11），而這就是傳道書中所表現出來的上帝觀。除此之外，透過傳道書的經文（五 18-19、八 19、九 9）以及傳道者專注於享受神所賜的分，讓我們了解到上帝是一位滿有供應與恩典的上帝。

四·總結

總括上文的內容，箴言、約伯記和傳道書的內容雖關乎到三種不同的人生體會，但其上帝觀其實是毫無衝突的。我們發現，三卷書都不約而同表現出祂是那位擁有絕對主權、承托著掌管著宇宙秩序、積極行動、人所不能參透、教導人和滿有智慧的上帝。而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三卷智慧文學的內容都提到「敬畏耶和華 / 敬畏神」，而這都是作為認識上帝和獲得智慧的關鍵。